区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跨部门综合

监管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滨海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发起部门组织各响应部门认真落实，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并总结典型做法，于2024年底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报送至区政务服务办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文件对监管工作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（第一批）

2024年6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刘朋；联系电话：022-66897884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